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059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9 日將其戶籍遷入本市（戶長為其母○○○），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105 年 10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收件序號：105 低 00909），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戶籍內直系親屬○○○（即訴願人母親）持有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建築物（權利範圍：1 分之 1，下稱系爭建物），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視為有自有住宅，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乃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8822600 號函否准訴

願人之申請。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於同址分立新戶為戶長，並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收件序號：105 低 00922），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資格，乃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

054005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每月核撥新臺幣（下同）

1,500 元。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

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5670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

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059600 號函，於 106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1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6年1月4日）距原處分機關105年11月22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059600號函送達日期（105年11月23日）雖已逾30日，惟因訴願人曾於105年11月

30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6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

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均無自有住宅。」第8條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均無自有住宅，為申請人與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應均無自有住宅；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應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前項所定之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第12條規定：「接受住宅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各種補貼，並應追繳溢領補貼金額：……三、同時享有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自購（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第一項溢領補貼金額，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由辦理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追繳；自購（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辦金融機構追繳。」第13條規定：「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按：行為時）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家庭成員

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第 21 條規定：「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並應於遷居後二個月內，檢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相關文件、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之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經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資格且審酌經費可支應者，以遷移後之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為準，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或遷移後無經費支應者，駁回租金補貼遷移案……。」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 日府都服字第 10438701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自始並非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臺北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訴願人原為 104 年度新北市政府核准之整合租金補貼合格戶，因戶籍遷至臺北市，乃至原處分機關提出上開整合租金補貼遷移案之申請，並放棄新北市之租金補貼；訴願人知道租金補助有多種方案，但只能擇一種；是原處分機關櫃台人員拿錯申請表給訴願人填寫有疏失，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

40059600 號函，其核發通過的補助案，並非訴願人所要辦理的延續新北市 104 年度整合租屋補助。

四、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將其戶籍遷入系爭建物，並以其母○○○為戶長（戶號：Y877 6962），另於同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

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即訴願人母親○○○）所有之系爭建物權利範圍為 1 分之 1（非屬共有住宅），為其自有住宅，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規定不合，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嗣因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同址分立新戶（訴願人為戶長，戶號：YM366924）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2 次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資格，乃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0596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每月核撥 1,500 元，此有 105 年 8 月

19 日、10 月 17 日戶口名簿、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建物所有權部、105 年 10 月 3 日、19 日臺

北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租金補貼遷移而非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原處分機關櫃台人員拿錯申請表給訴願人填寫有疏失云云。經查訴願人為本市登錄低收入戶，於 105 年 10 月 3 日、19 日分別檢送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

書表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該等申請書表上均有訴願人之簽名，訴願人自承其知租金補助有多種方案，但只能擇一種，其所填載之申請書表上載明係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表，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復查訴願人原經新北市政府以 105 年 1 月 25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050154130 號函核定為 104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戶，核發 104 年度租

金補貼，共計 12 次，每月核發 4,000 元（租約起始日 104 年 12 月 17 日），嗣因訴願人戶籍

於 105 年 8 月 19 日遷至本市，新北市政府乃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052163041

號函廢止上開函，並停止補貼，並命訴願人繳回 105 年 8 月 19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溢領之租

金補貼 1,677 元，並經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 14 日繳回在案。復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將

其戶籍遷入系爭建物，並以其母○○○為戶長，訴願人母親○○○有自有住宅，即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補貼資格不符，

縱訴願人於遷居後 2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其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1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亦因其未符資格，而應駁回該租金補貼遷移案；是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符合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

貼資格，並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每月核撥 1,500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